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